

# 代父母聚會



聖教  
法典

THE  
CODE OF  
CANON  
LAW

A TEXT AND  
COMMENTARY

Prepared by  
THE CANON LAW SOCIETY OF AMERICA

STUDY EDITION

Edited by  
JAMES A. CORIDEN  
THOMAS J. GREEN  
DONALD E. HEINTSCHEL

872 盡可能給與要領洗的人一位代父或代母。代父母職務是對要領洗的成年人，協助他開始基督徒生活，對要領洗的嬰孩，則應與其父母們一同，帶領嬰孩去領洗，於領洗後協助他度相稱的基督徒生活，並忠實履行有關的義務。

873 只請一位代父或一位代母，但也可同時請代父代母。

874 1 項－接受代父母職務者，應該：

1. 由領洗人，或其父母，或父母的代理人，如果這些皆缺少時，則由堂區主任或施洗人指定為代父母，而且代父母本人應有此能力並有意盡此職務；

2. 年滿十六歲，但教區主教另有規定，或因正當的理由，堂區主任或施洗人認可其他年歲者，不在此限；

874 3. 是天主教信徒，且已領堅振和聖體聖事，並具有相稱於此職務的信仰生活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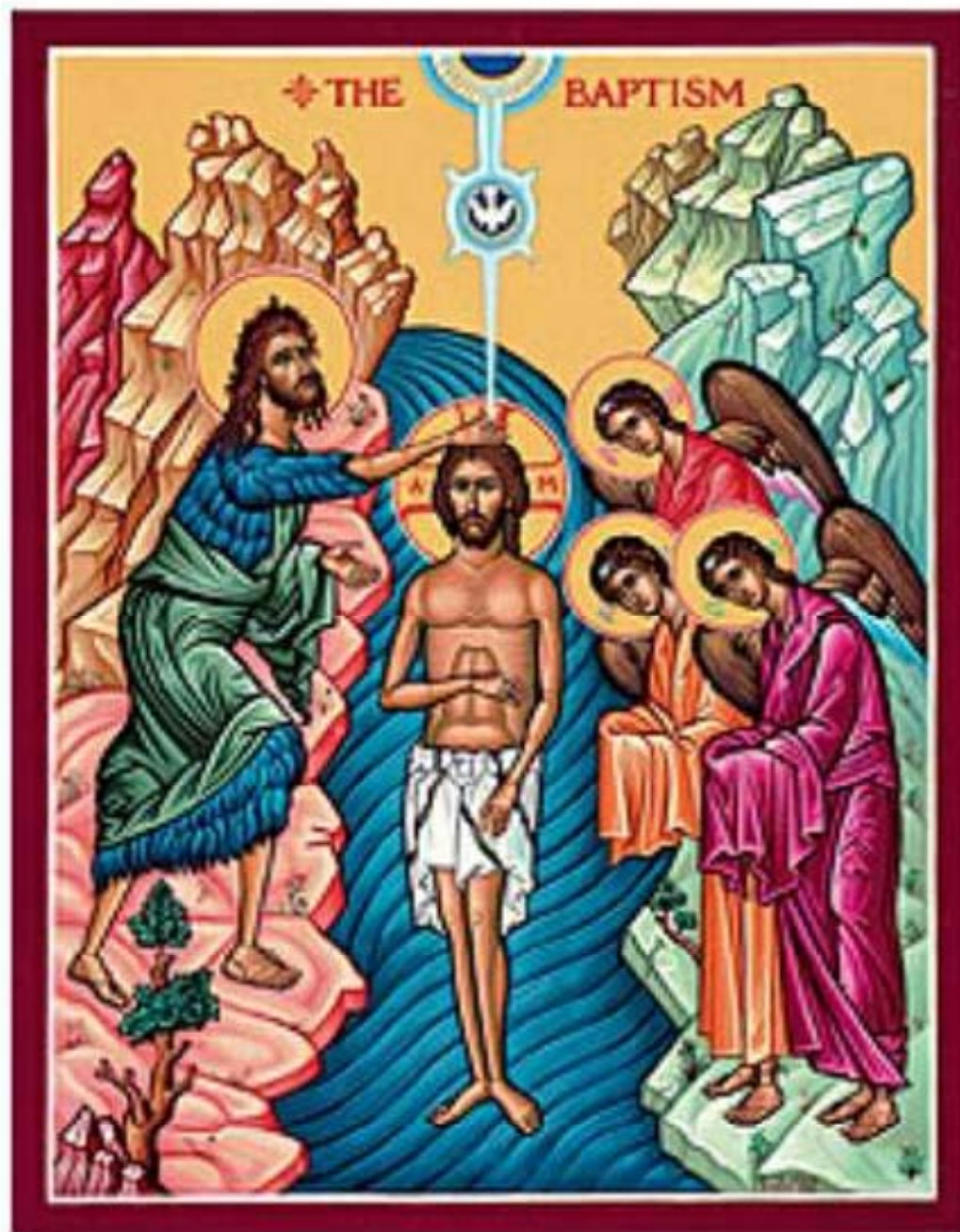
4. 未被天主教法律依法定刑，或宣告罪罰者；

5. 不是領洗人的父親或母親。

2 項－屬於非天主教會領過洗的人，可以與另一位天主教代父一起作為洗禮的證人。



# 基督徒 入門聖事 總論



8. 按教會的最古老習慣，成人如沒有代父或代母，便不准領洗。這位代父或代母，是基督徒團體的成員；他／她至少能協助候洗者作洗禮前的最後準備，並在領洗後幫助他們堅守信德，及恪守基督徒的生活規範。

同樣，嬰孩洗禮也要有代父或代母在場，以表達候洗嬰孩的屬神家庭的拓展，也代表教會的慈母角色。代父母當隨時隨地協助父母引導子女明認信仰，並以生活彰顯信仰。

9. 代父母最低限度要在慕道期最後階段的禮儀，及洗禮慶典中，為成人候洗者的信德作證；或與候洗嬰孩的父母共同宣認教會的信仰，而嬰孩就是在這信仰中受洗的。



10. 因此，慕道者或其家人所揀選的代父母，必須具有堂區主任認可的條件，以履行第9條所述的禮儀任務。這些條件包括：

1) 由候洗者，或其父母或監護人指定，若沒有父母和監護人，則由堂區主任或洗禮施行人指定；還要有履行代父母責任的能力和意願；

2) 達到足以肩負這責任的成熟年齡；年屆十六者已被視為足夠成熟，但教區主教可另定年齡，而堂區主任或施洗人可決定是否有合法理由容許有例外情況；

3) 已領受聖洗、堅振和聖體三件入門聖事，且生活要與信仰和代父母之職相稱；

- 4) 非候洗者的父母；
- 5) 被選為代父或代母，但候洗者可同時有代父及代母；
- 6) 是天主教會的成員，不受教律禁止履行此職務者。不屬於天主教會的基督徒，如已領洗並篤信基督，可被邀請與一位天主教的代父或代母一起作洗禮的見證人。若是分離的東方教會基督信徒，便該遵從東方教會的特別規定。

# 基督徒入門聖事禮典導言



43 在「候洗者甄選禮」中、舉行入門聖事慶典時，及在釋奧期間（習道期間），候洗者應由代父或代母陪同。代父（母）是由候洗者根據這人的榜樣和美德，以及彼此的友情而選擇的，並由當地的基督徒團體委任，再經司鐸批准的。代父母有責任指引候洗者怎樣在個人和社會生活中實踐福音，當候洗者有疑慮時，幫助他們，並以身作則督導他們在教友生活上成長。

代父母是在「甄選禮」前選擇的；他們從「甄選禮」之日起便公開執行這職務：在團體前為慕道者作證。在新教友領受人門聖事後，代父母〔的職務〕仍然重要，因為他們必須幫助他們的代子代女常忠於聖洗的誓願。





# 天主教教理

1254 所有受洗的人——無論是兒童或成人，受洗後，信德仍須在他們身上成長。因此，教會每年在逾越節之夜，重宣聖洗的誓願。受洗前的準備，只是帶領人到達新生命的門檻。洗禮則是基督內新生命的泉源，從它湧出整個基督徒的生命。

1255 為使洗禮的恩寵得以發展，父母的幫助十分重要。代父或代母也擔當同樣的角色；他們應具有堅定的信德，能夠並準備好協助新受洗者——不論是兒童或成人，走上基督徒生活的道路。他們的工作確實是教會的職責。整個教會團體也應負起部分責任，去發展和保護[受洗者]在洗禮時所接受的恩寵。

完

謝謝

<http://www.peterpoon.idv.hk>